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

時間：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B03-103 教室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記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

壹、介紹本校與本院新進主管

本校國際事務處楊正誠國際長

本校教務處教務處李佩倫副教務長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蔡明昌主任 教育課程組曾素秋組長

本學院劉馨琄副院長

貳、本學院新進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第 1 學期新聘廖育秀助理教授

參、校長致詞

肆、師範學院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校級各項委員會代表之委員名單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

- 1.秘書室通知本學院校務會議代表計 11 位，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2.經推舉 113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本學院經各系所推選姜得勝教授、陳珊華教授、林志鴻教授、吳芝儀教授、朱彩馨教授、許雅雯教授、張家銘教授、江秋樺副教授、孫麗卿副教授、蔡明昌教授、陳勇祥副教授。

(二)本學院推薦校級各行政單位委員

113 學年度各單位各項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名單

教務處

委員會名稱	委員代表別	職稱/系級 (113 學年度委員)	備註
通識教育委員會	教師代表	盧鴻文助理教授	*由輔諮學系推薦教師，並酌列候補委員 1 名。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名</u> 、學生代表二名（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推派）組成，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教務處通識教育組組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
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	學生代表	吳百理學生（特殊教育學系）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遴聘校外法律專家及合作機構代表擔任委員。
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	研究生代表	陳佑楷學生 (輔諮系碩士班)	請推薦學生代表(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 <u>研究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薦</u>)

學生事務處

委員會名稱	委員代表別	職稱/系級 (113 學年度委員)	備註
-------	-------	----------------------	----

學生事務會議	教師代表	高之梅助理教授／輔諮學系	推薦教師代表 1 名 由輔導與諮商學系推薦教師 1 位
學生獎懲委員會	教師代表	鄭朝陽助理教授／數位學系	由各學院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 由數位學系學系推薦
	學生代表	鄭心喬學生／數位學系	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擔任。 由數位學系推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教師代表	許忠仁副教授／輔諮學系	由輔諮學系推薦 1 位男老師 教師代表 2 人：為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請男女各推 1 名。
		葉郁菁教授／幼教系	由幼教學系推薦 1 位女老師
服務學習委員會	教師代表	林威秀副教授／體育系	由體育學系推薦 1 位教師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教師代表	江秋樺副教授／特教系	1.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當然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及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3.教師委員:各學院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由特教學系推薦 1 位教師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教師代表	林明儒副教授／體育系	1.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2.教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國際學生事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3.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由體育系教系推薦 1 位教師
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	教師代表	薛堯舜助理教授／體育系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各 1 人。 由體育學系學系推薦
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	系(所)主管	吳雅萍主任／特教學系	由特教學系主任擔任
		張高賓主任／輔諮學系	由輔諮學系主任擔任

總務處

委員會名稱	委員代表別	姓名 (113 學年度委員)	備註
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	教師代表	林玉霞副教授／特教系	由特教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
車輛管理委員會	教師代表	楊淑朱教授／幼教系	幼教系推薦教師代表一人
膳食管理委員會	教師代表	許家驊教授／教育學系	由教育學系推薦教師 1 名 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
	學生代表	黃浚愷學生／教育學系	由教育學系推薦學生代表各 1 人

研發處

委員會名單	委員代表別	職稱/系級 (112 學年度委員)	備註
研究發展會議代表(2 位)	* 教師代表(教授、副教授)	許雅雯教授／體育系	由體育學系推薦
		洪如玉教授／教育系	由教育學系推薦
校務發展委員	教師代表	教授	1.本教師委員須為校務會議代表。 2.推薦人數為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

會(本學院 2 位)	(校務會議代表)	授	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教師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		
113-11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1 位) 委員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教師代表	張家銘教授/體育學系 (113-114 學年度)	1.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之成員重疊。 2.請各學院各提 1 名。(須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國際事務處			
委員會名單	委員代表別	職稱/系級 (113 學年度委員)	備註
國際事務會議	教師代表	黃國鴻教授 (數位系)	本會議以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人事室			
委員會名單	委員代表別	職稱/系級 (113 學年度委員)	備註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代表(2 位)	教師代表	吳瓊洳教授/輔諮系	1.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規定。 2.申評會置委員 17 人，其組成如下： 本校專任教師：由本校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男女教師各一人及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一人。 。本項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 3 各學院須推選男女教師代表各 1 人，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並請依性別酌列候補委員。
		林志鴻教授/教育學系	

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委員會名單	委員代表別	職稱/系級 (113 學年度委員)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教師代表	高之梅助理教授 輔諮系(112 - 113 學年度委員)	(一)當然委員：校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總務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衛警察隊小隊長、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職業安全組組長。 (二)勞工代表： 1.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人(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因故出缺時，由出缺單位推派繼任代表，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2.勞資會議之專案人員代表 1 人。 3.勞資會議之技工工友代表 1 人。 4.校務會議職員代表 1 人。 5.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

圖書館			
委員會名單	委員代表別	職稱/系級 (113 學年度委員)	備註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教師代表	高之梅助理教授 (輔諮系)	本委員會由圖書館館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 由輔諮學系推薦

伍、提案討論：

提案

案由：本學院 112 學年度工作成果及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0至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各單位工作重點及近期重大計畫推動內容，請各推動或執行單位進行自評及撰寫推動成果，俾利彙整展現本校豐碩辦學成效。
- 二、分別為八大校務發展目標、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等(附錄三學術單位 KPI)
- 三、各單位撰寫之工作成果報告書請於 113年9月30日前回傳，一級教學單位(學院)請經院務會議通過及主管核章

決議：審查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50分

附錄二 學術單位學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各單位就所責關鍵績效指標填寫 112 學年度達成情形，達標者請說明未來精進作法、未達標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作法(請簡要說明)

一、師範學院

113 年 9 月 12 日師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時間：

構面	執行策略之 KPI 指標	112 學年度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及改善作法(請簡要說明)
教學面	開設遠距、MOOCs/SPOCs 課程	每學期 2 門	第 1 學期開設 5 門；第 2 學期開設 5 門	
	師資生通過 2 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比率	80% 以上	達成(師資生於畢業前通過至少 3 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	
	應屆師資生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	75% 以上	90.18%	
研究面	國科會專題研究(及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38 件	未達成 國科會專題研究 27 件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6 件，共 33 件	1. 辦理提專家學者分享計畫構想及內容撰寫經驗，供有意申請國科會計畫之申請人明瞭計畫書撰寫重點，以提升計畫申請率及通過率 2. 執國科會人文創新整合型計畫「天地人合一，大嘉共營美好新故里」，跨教育、人文、農學領域組研究團隊，金額 600 萬元，外加 2 位博士後研究員，參與計畫 12 位教師進行相關研究工作，增進學術研究知能。
	發表國內外研討會、期刊論文	120 篇	共 225 篇 SCI、SSCI、TSSCI 30 篇、國內外具嚴格審查制度期刊 41 篇、會議論文 148 篇、專書章 6 篇	

構面	執行策略之 KPI 指標	112 學年度		
		目標值	達成值	未達標原因及改善作法(請簡要說明)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6 件	11 件	
	每學年學每系舉辦研討會	1 場	達成	
服務面	承接中央與地方政府委託案金額	1,000 萬元以上	達成 其他政府機關研究計畫 34 件，金額 2,788 萬 4,253 元；教育部研究計畫 12 件金額 4,860 萬 8,192 元	
	每系每學年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	每學系每學年 1 次	達成	
(一)輔導面 (含招生)	至高中職生進行招生宣導或辦理營隊	每學系每學年 1 次	達成	
	學院及系所辦理週會、師生座談會及各項師生聯誼活動	每學系每學期 2 次	達成	
國際面	開設全英文授課課程	10 門	第 1 學期 14 門；第 2 學期 17 門	
	擴大與深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師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 10 人次以上	達成	
(二)其他	自行延伸			